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